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与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车晓昕、王清云、张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